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(征集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展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市金坛展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金坛市美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美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车辆维修和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金坛金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935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8982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17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华明汽修厂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.106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3088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华明汽修厂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2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(征集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军电汽车维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02.8475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7.4123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金坛军电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2月24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,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金城汽车修配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金城汽车修配厂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顺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瑞博汽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瑞博汽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7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

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金沙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6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02月2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(征集人名称)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宏伟汽车修配厂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92.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  常州市金坛宏伟汽车修配厂

日期: 2023年2月24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,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汽车维修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九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2月1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.465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9593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